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4,797,732.7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6,881,200.00 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16,532.75 元，购买理财产品 649,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2,915,857.63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237,081.0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2017年10月9日，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747,830,000.00	82,637,578.6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101,350,000.00	24,348,855.9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50,938,956.18	12,250,646.39	活期
合计		900,118,956.18	119,237,081.06	

注：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8,237,081.06元，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异为649,0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DG180132)	2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48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79,000,000.00
合计		649,000,000.00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118,95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9,778.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797,732.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47,830,000.00	747,830,000.00	10,274,383.49	135,281,838.12	18.09	2020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350,000.00	101,350,000.00				2020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否	50,938,956.18	50,938,956.18	3,655,394.63	9,515,894.63	18.68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0,118,956.18	900,118,956.18	13,929,778.12	144,797,732.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5年初完成募投项目设计及相关备案工作,2017年9月募集资金到位。由于项目方案设计时间相对较早,医药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对产品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使得募投项目的进展有所放缓。因此,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调整了“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	无									

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2,688.12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5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688.1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内封式软袋输液生产线、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和生化原料药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锅炉、质检中心、污水处理、仓库等辅助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哈尔滨现有厂区内新建工程技术中心，采购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研发部门硬件和软件实力，加快研发进程，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不产生直接利润；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拟以哈三联为主体，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市场推广和服务水平，不产生直接利润。